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XIANGYA UNI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湘亚审字(2024)219号

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芷办通〔2023〕1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办〔2024〕11号),依据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以



下简称县林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芷江县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3年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在进行现场调研、资料收集整理、数据分析、支出核查、专家评审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303号)、《湖南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芷江侗族自治县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和《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芷林发[2023]3号)等相关规定进行2023年生态护林员选聘及管理。

(二) 项目基本内容

2023年聘用生态护林员394人,按10000元/人、年的标准,从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2023年度,中央财政补助394万元,用于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必要的简易装备,以及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三) 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该项目资金的主管部门为芷江县林业局，芷江县林业局为项目实施单位。

2.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2023 年县林业局聘请生态护林员 394 人，中央补助资金 394 万元，对 394 名生态护林员进行源头网格化管理，负责芷江县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按时发放护林员工资。

二、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一）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303 号），下达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中央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市县）394 万元。

（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267.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67.96%。

（三）项目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67.78万元，为到位资金的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7.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8.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

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1〕9号）；

10. 《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芷财办〔2024〕11号）；

11. 行业管理相关的法规、政策；

12. 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13. 项目资金的指标文件、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有关材料等；



14. 项目单位自查自评材料。

（二）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要反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突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投入是否科学；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上级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确定的预算金额与实际目标任务是否匹配。

2. 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一致；预算产出效益是否符合部门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具体绩效指标；指标值的设置是否清晰、可衡量。

3.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内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建立了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资金是否按照规定及时下达；预算资金是否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科目列支是否准确，会计核算是否完整，专项资金是否专项核算，报表反映是否真实；是否存在浪费、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现象；政府采购管理执行是否严格，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是否规范项目验收是否及时，



验收程序、方法、结果是否合规、有效，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严格，是否确保专项资金专项专用的积极作用。

4. 项目的产出情况。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数量；产出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成本是否节约；项目实际产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要求，评价组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根据单位绩效目标表设计了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每个维度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构成，满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四）开展项目现场评价

我所项目组于2024年7月29日开始现场评价，2024年9月30日基本结束。现场评价工作内容主要有：

1. 核实数据。核实专项资金收入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重点检查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



法等调查分析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2. 查阅资料。查阅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管理、资金运用、项目服务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问卷调查。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进行调查。

4. 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项目单位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5.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依据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产出和效益目标如下：

(1) 产出数量目标：聘用生态护林员 394 人。(2) 产出质量目标：资金发放率 100%；护林员培训率 100%。(3) 项目效益：增加护林员收入，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2023 年县林业局聘请生态护林员 394 人，护林员工资标准 10000 元/人、年，对 394 名生态护林员进行源头网格化管理，按时发放生态护林员工资；总体目标实现“山有山管、林有人护、火有人防、责有人担”的总体要求，保障了芷江县森林资源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巩固林长制成果。

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投入为保护森林资源，增加护林员收入，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的评分，该项目评价得分 97.0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支出决策满分为 18 分，扣 0 分，得 18 分。

2. 项目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满分为 22 分，扣 2.96 分，得 19.04 分。

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管理：截止 2023 年末，2023 年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67.96%，扣 0.96 分。此项满分 10 分，扣 0.96 分，得 9.04 分。

组织管理：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扣 2 分。此项满分 12 分，扣 2 分，得 10 分。

3. 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该项满分为 40 分，扣 0 分，得分 40 分。

产出数量：聘用生态护林员 394 人；日常巡护率 $\geq 90\%$ ；



日常巡查里程>1 公里；日常巡查里长>30 分钟。

产出质量：资金发放率 100%；护林员培训率 100%；日常巡查覆盖率 $\geq 95\%$ ；火灾发生率 $< 0.9\%$ 。

产出时效：2023 年全年开展巡查。

产出成本：护林员工资标准 10000 元/人、年，2023 年全年 394 万元。

4. 项目支出效益情况（公益支出项目，无经济效益）

该项满分为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增加工作岗位 394 个，林地保护率 100%。此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生态效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覆盖率 57.24%。此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可持续影响：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此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满意度：评价组对项目服务对象发放关于满意度纸质调查问卷 10 份，收回 10 份，根据问卷调查选项汇总统计，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7%，该项目总分 8 分，得 8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项目资金到位率低。截止2023年末，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到位率仅67.96%。

2. 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

七、相关建议

(一) 进一步提高资金到位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加强项目资料管理。项目资料应及时归档。

附件 1：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经营范围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的责任；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合理调整林业产业发展布局，促进林业产业协调发展；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的建设；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和上级林业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单位地址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东紫巷			
联系人	龙声平	联系方式	0745—682213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2.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计划		实际完成	
	聘请生态护林员394人。		聘请生态护林员394人。	
3.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	
	实际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	
4. 项目进展情况	A	A、已完成 B、按计划进行 C、未开工 D、拖延 E、停顿 F、申请撤销		
5. 项目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				
6. 项目完成后是否按要求申请项目验收			1、 ☐ 是 2、 ☐ 否	
三、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1. 项目投资总额（元）	计划	3940000.00		
	实际	2677760.00		
	投资完成率	0.68		
2. 项目资金来源（元）	项目	计划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3940000.00	267776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湘财预[2022]303号），安排预算资金394万。
合 计		3940000.00	2677760.00	
3. 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	预计开支额（元）	实际开支额（元）	其中：专项资金支出额（元）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3940000.00	2677760.00	2677760.00
合 计		3940000.00	2677760.00	2677760.00
4.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1、 ☐ 是 2、 ☐ 否	
5. 是否对专项资金单独列账			1、 ☐ 是 2、 ☐ 否	
四、获奖情况：				
无、项目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已完成项目填写）				
对394名生态护林员进行源头网格化管理，负责芷江县的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项目单位确认：				
我单位已如实、完整填列本调查表，并对以上填列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3年生态保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实际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3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工作实际相适应。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4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过程管理 (22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情况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04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率为67.96%，扣0.96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 (22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以上各项中每有1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对应分值为止。 部分项目资料未及时归档，扣2分。
项目产出 (40分)	项目产出 (40分)	绩效自评管理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③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自评报告是否进行了公开。	3	①未开展绩效自评，扣1分； ②自评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不具体，意见无操作性，不符扣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自评报告未进行公开，扣1分。
		产出数量 (10分)	10	聘用生态护林员394人。	10	达到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10	①资金发放率100%； ②护林员培训率100%。	10	达到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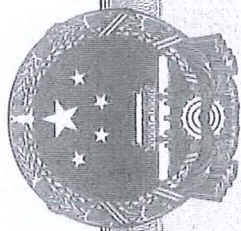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标准下达。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分，否则不得分。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酌情扣分。	10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指标	10	护林员工资标准10000元/人、年。			
项目效果 (20分)	社会效益 (4分)	社会效益显著性	4	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4	
	生态效益 (4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4	
	可持续发展 (4分)	项目实施对项目区的发展影响	4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社会调查问卷，满意度达90%（含）得8分，80-90%得6分，70%-80%得4分，60%-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得分			100			97.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4315995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春兰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资本金验证、基建预决算审计、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代
理记帐、常年财务顾问、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企业策划。(涉及行
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76号武峰大厦第2
地块2栋19层1906号房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3日

证书序号: 00086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春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中路476号武峰大厦2栋1906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25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2]1027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9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60007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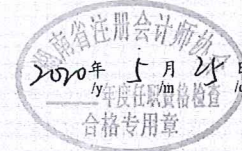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1 年 2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8日换证



邓春兰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邓春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60007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1 月 1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尊敬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湘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湘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8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曾敬东

男

1964-02-19

湖南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